



研究所科目學分證明

(97年11月12日修正版)

大學部

茲證明學生_____ 在本校_____

碩士班

在學期間修讀下列

(系所名稱)

碩士班

大學部

科目為本校研究所 博士班 課程，且未計入該生 碩士班 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修習科目名稱	修課年級	開課所別	學分	成績	原畢業系所之系主任(所長)簽章 (請逐欄簽章)

該生在本校畢業總學分為_____，原畢業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_____學分。

證明單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原就讀學校教務處簽章)

※本表供非陽明大學本系所畢業之研究所新生入學辦理抵免陽明大學學分使用。